

广东省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民函〔2017〕22号

梅州市民政局 2016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7 大项 15 小项，目前全部纳入了《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主要是：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其中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市统一申办受理平

台);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事项[负责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范围目前由梅江区民政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负责受理和审核,报市民政局书面审批,最后由梅江区民政局在网上系统办结,我局不再重复受理该项目申请]。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业务办理模式为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上预受理。

我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受理和办结共 101 件,无未按时办结事项,网上办事率达 100%,凡需要在民政部门办理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事项均可在网上申请办理。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录,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全面完成审批事项改革,做到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不存在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审批、增设审批前置条件、超时限办理、违规收费等情况。我局还根据《梅州市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36号),有效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公开公示情况。目前,我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行

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社会组织办理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及梅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并将有关结果在梅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公示，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以规范行政执法，推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为目标，加强监督管理。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无论是制定规范性文件、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行政检查等，均按法定程序依法开展，避免因程序的不合法导致执法行为的违法，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民政行政执法机关形象。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工作方案》，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构建民政工作中事后监管体系，着力营造了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环境。全年未收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

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能够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办事群众减少了登门次数、节约了办事时间、缩短了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效率，营造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环境，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办事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行政相对人对网上申报系统不熟悉，对网上审批程序不了解，网上审批还有待不断推进。二是少数社会组织没有明确的监管单位又没有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制约社会组织的长远发展。三是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对有些管理权限不明确，导致两个部门职权不清、责任不明，管理缺位现象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工作，对涉及的审批、审查事项的实施工作，我局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审批。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民政局的权责清单履行职责，防止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现象，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民政行政审批机关形象。

梅州市民政局
2017年3月28日